附件1、比赛规则

**厦门大学教职工扑克牌（80分）对抗赛规则**

1、比赛级数从2开始（级数2、A均不必硬打），以下3、4、5、6……K、A，先打过A的一方获胜。

2、任何花色A最大，以下K、Q……3、2。

3、将牌大小顺序为：大王、小王、正级、副级、A、K……3、2。任何花色和将牌的对子大小顺序跟单张大小顺序相同，连对子大于两个不连的对子。

4、做庄和打牌顺序以逆时针方向为准。

5、打对子时，有对子的他方要跟对子，无对子跟散牌时，任何散牌都小于最小对子，将吃副牌对子要用将牌对子，将吃副牌连对要用将牌连对，否则皆视为跟牌。

6、散张大牌甩牌时，对子小于散张大牌。

7、抢庄时如二人同时翻级，则以位置前者为准。

8、翻级者未巩固（翻“级对”）前，其他三方皆可翻其他花色“级对”以确定将牌花色。翻级者巩固确定将牌后，任何人不得再翻，在未巩固将牌时，庄家抓底牌前须征求其余三家意见，若无人响应则庄家抓底牌后，任何人不得再翻“级对”更改将牌花色；若无人翻级时，则以底牌从上至下第三张定为将牌花色，若碰上大、小王，则继续下翻，本副牌坐庄一方所有的级牌都降为最小将牌。15分（含）以下可以“革命”，革命后抢庄，只能翻自家当庄的牌。

9、庄家底牌为8张，庄家须负责底牌。若底牌被他人抓2张或更多则庄家自动下庄，旁家若已把多抓的牌插入手中则可随意退回一张。

10、每副牌旁家得80分时庄家下庄，旁家每多得20分升一级，升级不封顶。

11、每副牌旁家得0分时庄家升5级，得5－20分时庄家升4级，得25－40分时庄家升3级，得45－60分时庄家升2级，得65－75分时庄家升1级。

12、旁家挖底牌时，庄家不下庄，但旁家可得底牌分数的2倍，用对子挖底可得底牌分数的4倍，用连对挖底可得底牌分数的8倍，用三连对挖底可得底牌分数的16倍。

13、底牌放错则庄家自动下庄，如旁家坚持要打，则以发现时调整好底牌（由旁家随意抽取），并罚庄家20分。

14、庄家打牌后不可查看底牌，否则每次罚20分，旁家可在打第一轮牌时检查底牌一次，以后不得再查，否则每次罚20分。

15、旁家手中少（等）于15分可革命，革命后抢庄规定按第7、8条。若旁家手中超过15分，却放牌革命，则旁家得0分，庄家升5级；如果庄家打A时，自动过关。

16、打牌开始后，可查看本轮任何人牌张，但不可查看任何人上一轮的牌张，否则每次罚10分，每轮打过的牌任何人都必须盖上，他人可以纠正违者，但不罚分。

17、打牌过程中发现一方多牌一方少牌时，多牌方给少牌方任意抽取，两名牌手为同家时罚20分，如果是单方多牌（少出牌），则在被发现时让他方任意抽掉多出牌张，单方少牌（多出牌）则打到无牌为止。单方多牌或少牌皆每张罚20分，若庄家多或少牌，则应先检查底牌后再根据上述处理。

18、跟错牌的处罚：

（1）任何花色被将吃时，首出牌必须提醒将吃方，若跟牌错误，下家可选择重新出牌，违规方被纠正后跟牌（暴露张与将牌）视为最小张，并每张罚10分；如果提醒后违规者不纠正，继续隐瞒，则本副牌得0分，非违规方不做庄时得200分。

（2）出将牌时，对未跟将牌者，待本轮四方都下牌后，可提醒未跟将牌方，若跟错副牌，下家可选择重新出牌，违规方被纠正后所跟牌（暴露张与将牌）视为最小张，并每张罚10分；如果提醒后违规者不纠正，继续隐瞒，则本副牌得0分，非违规方不做庄时得200分。

19、罚张：若不慎暴露牌张，犯规方本人不能首先出该花色（无其他花色除外），在犯规后首次出该花色时，对方可限制该暴露张一轮，也可令该暴露张出牌，但第二轮起即不受限制，罚张限制不得违反第10条，暴露张每张每次罚10分；越序出牌等同于暴露牌张；越序跟随牌者每次罚10分。

20、翻级错牌者罚10分，甩错牌按甩错张数罚分，每张10分，跟错牌每张罚10分。

21、所有罚分都在一副牌内完成。

22、在打牌过程中不得谈论与本局有关的事情，不可用手势、眼神等传递信息，否则视其情节给予警告、判负等处理。

23、若在打牌过程中出现规则未定的违规行为，由裁判长视其情节给予对非违规方有利的判罚。

24、一局定胜负，一副牌必须在60分钟内完成。若到时间未结束比赛，则由裁判终结本副牌比赛并根据台面双方已得的级数判高者胜，级数相同，以抽签分出胜负

25、每一轮，比赛双方在分出胜负后举手向裁判示意，经裁判核实后，方可离开。

26﹑裁判长判决为最终裁决

附件2、报名表

|  |
| --- |
| **厦门大学翔安校区教职工扑克牌80分比赛报名表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部门工会代表队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参赛对数 | 姓名 | 性别 | 联系电话 |  |
| 1 |  |  | 　 |  |
| 　 |  |  | 　 |  |
| 2 |  |  | 　 |  |
| 　 |  |  | 　 |  |
| 3 |  |  | 　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